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104 号

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4 年 1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3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40,000 万元至 36,000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42,500 万元至 38,500 万元。4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46,612.42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 48,738.72 万元。你公司业绩预告预计的净利润与经审计净利润差异较大，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5.1.3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郑铁江、总经理蒋国强、财务总监曹彩娥，未能恪尽职守，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本所

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5.1.9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4年5月24日